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試題評析	今年考題申論題部分考社會排除基本概念，高上學生應該很清楚，葉老師講義的社會排除的篇幅都比其他補習班來的多，特別是社會排除的面向、七大共識等等，更是上課常常提及的必考重點。考生答題應扣緊基本概念來鋪陳，至於社會政策上之應用，應以「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及「家庭政策」中有提及社會排除概念者，分別整理即可拿到高分，高上學生絕對是游刃有餘。 至於第二題憲法增修條文中社福的規定，為基本題，只要熟記全民健保、婦女權益、身心障礙權益及原住民權益的增修條文之內容寫出，然後列舉出重要法條名稱即可。 選擇題部分，今年考理論題居多，看題目內容可以猜出其中一位典試委員應該是暨大黃源協老師，今年題目很多出的很奇怪，有得出的不好，但深度都很夠！陷阱不少，考生宜多注意！
------	--

一、近五年來，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的概念逐漸被用在社會政策分析上，請申述社會排除的核心概念(10分)，並進一步申論我國有那些社會政策已應用到社會排除的概念?(15分)

## 【擬答】

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是由歐盟委員會所構思提出的社會政策概念，並受到聯合國國際勞工局所採用；社會排除原本是指資本主義社會中剝奪個人成為勞工權力的過程，在這裡我們則擴大它的含義，指的是在全球資本經濟體系中，某個團體(包含地區或國家)被有系統地剝奪了自主性的能力及權力。社會排除指的是在由社會制度和價值所架構的社會標準中，某些個人及團體被有系統地排除於能使他們自主的地位之外。其核心概念如下：

(一)社會排除的核心概念：

1.特徵：

Percy-Smith(2000)從定義社會排除概念的方式和特徵的角度指出：

- (1)社會排除是在一個更廣泛的背景中來被看待的，尤其是在全球化和全球化所引起的結構變遷背景之中來看待的。
- (2)社會排除可以被看作是一個過程或一套過程，而不是一個靜態的狀況，並且是一套基本上不受個人控制的過程。
- (3)社會排除是一個“關係”概念，即群體和個人在社會地位上被排除出其他群體、個人和整個社會。
- (4)社會排除是一個多面向的現象，而且其各個不同面向的效果一般是互相加強的。

2.共同主題：

Littlewood 和 Herkommer(1999)指出，社會排除話語中的共同主題包括：

- (1)它是指在長期繁榮之後重新出現的、用以往的階級和社會分層理論不能充分解釋的新現象。
- (2)它是指伴隨著大規模的經濟變遷、競爭狀況的增強、以及相應的社會和政治制度的改變而出現的，是經濟和社會重建的結果。

- (3)它不僅被看作是其他社會變遷的結果，更重要的是被看作為一個過程。
  - (4)它被看作是多面向，而不是單一面向的。
  - (5)它被看作是累積的，亦即各個面向的排除效果會互相加強。
  - (6)其在空間方面的表現尤為突出。
  - (7)下層階級是社會排除過程諸多面向中的後果之一。
- (二)我國社會政策應用到社會排除的部分：
- 1.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 (1)規劃原則：
      - A.包容弱勢國民：

國家應積極介入預防與消除國民因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性傾向、身心狀況、婚姻有無、社經地位、地理環境等差異而可能遭遇的歧視、剝削、遺棄、虐待、傷害，以及不正義，以避免社會排除；並尊重多元文化差異，營造友善包容的社會環境。
      - B.支持多元家庭：

各項公共政策之推動應尊重因不同性傾向、種族、婚姻關係、家庭規模、家庭結構所構成的家庭型態，及價值觀念差異，政府除應支持家庭發揮生教養衛功能外，並應積極協助弱勢家庭，維護其家庭生活品質。
    - (2)內容部分：
      - A.社會救助：(避免經濟面向之排除)
        - a.國家應積極協助低收入家庭累積人力資本與資產形成，以利其家庭及早脫貧。
        - b.國家應提供低所得家庭多元社會參與管道，豐富其社會資源。
        - c.社會福利提供者應結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體系，以滿足低所得家庭的多元需求。
      - B.福利服務(避免社會面向、文化面向、空間面向之排除)
        - a.國家針對經濟弱勢之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婦女、原住民、外籍或大陸配偶等民眾的社會服務應有專案協助，以提升生活品質。
        - b.政府與社會應協力營造有利於兒童與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家庭、學校、社區及社會環境。當原生家庭不利於兒童與少年的身心健全發展時，政府應保護之，並協助其安置於其他適當之住所，以利其健康成長；不論兒童及少年在自家或家外被養育，其照顧者若有經濟、社會與心理支持之需求時，政府應給予協助。
        - c.政府應保障兒童及少年獲得整合之教育與照顧機會，並對處於經濟、文化、區域、族群發展等不利條件下的兒童及少年提供額外之協助。
        - d.政府應結合民間部門協助少年擁有建立自尊、培養社區歸屬感、熱愛生命、因應生活壓力、學習獨立自主，及發展潛能等之機會與環境。
        - e.政府應積極推動無障礙之社區居住及生活環境。
        - f.國家應協助身心障礙者公平接近教育、就業、醫療與福利等服務機會，並使其轉銜無礙。
        - g.為保障兩性工作權之平等，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國家應積極推動防止性別歧視、性騷擾，以及促進工作平等之措施。
      - C.就業安全(避免排除出勞動力市場)
        - a.政府應加強社政、勞政、教育、原住民行政部門的協調與合作，建立在地化的就業服務體系，強化教育與職業訓練的連結，提升人力資本投資的效益。
        - b.政府應整合失業給付、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體系，健全就業與轉業輔導，流通就業資訊管道，促進就業媒合，以利人民參與勞動市場。
        - c.政府應保障勞工不因種族、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婚姻、容貌、性傾向、身心狀況、以及工會會員身分而有就業歧視。
        - d.政府應保障就業弱勢者如中高齡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者、負擔家計婦女及更

生保護人等之就業機會與工作穩定。

e.針對原住民族各族群之文化特色，政府應推動符合族群特性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就業與創業機會的開發。

D.社會住宅與社區營造(避免空間面向之排除)

a.為保障國民人人有適居之住宅，政府對於低所得家庭、身心障礙者、獨居或與配偶同住之老人、受家庭暴力侵害之婦女及其子女、原住民、災民、遊民等家庭或個人，應提供適合居住之社會住宅，其方式包括以長期低利貸款協助購置自用住宅或自建住宅，或提供房屋津貼補助其向私人承租住宅，或以低於市價提供公共住宅租予居住，以滿足其居住需求。

b.政府應補助低所得家庭維修住宅，以維持其所居住社區可接受之居住品質。

c.政府應保證社會住宅所在之社區有便利之交通、資訊、社會服務等支持系統，以利居民滿足生活各面向之需求。

d.各級政府應鼓勵社區居民參與社區發展，活化社區組織，利用在地資源，營造活力自主的公民社會。

2.家庭政策

(1)政策制定原則：

A.充權家內與家庭間的弱勢者。

B.公平照顧家庭成員的福祉，並兼顧差別正義的原則。

(2)政策內容：

A.保障家庭經濟安全(避免經濟面向之排除)

a.結合人口政策，加強對弱勢家庭的經濟扶助，以減輕其家庭照顧之負擔，並確保家庭經濟穩定。

b.運用社區資源，提供低所得家庭的青少年工讀與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以累積人力資本，協助其進入勞動市場，並穩定就業。

c.協助低收入家庭有工作能力者，參與勞動市場，及早脫離貧窮。

d.針對不同型態的家庭組成，研議符合公平正義之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及免稅額，以保障家庭經濟安全與公平。

B.支持家庭照顧能力，分擔家庭照顧責任(避免社會面向之排除)

a.提供家庭積極性服務，減少兒童、少年家外安置機會，進而達成家庭養育照護功能的提升。

b.普及社區幼兒園設施、課後照顧服務，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負擔。

c.鼓勵企業與社會福利機構合作辦理企業托兒、托老及員工協助方案，增進員工家庭福祉。

d.規劃長期照護制度，支持有需求長期照顧的老人、身心障礙者、罕見疾病病患之家庭，減輕其照顧負擔。

e.提供社區支持有精神病患者之家庭，以減輕其照顧負擔。

C.預防並協助解決家庭內的問題(避免社會面向之排除)

a.提供家庭服務，協助家庭增進配偶、親子、手足、親屬間的良好關係。

b.增強單親家庭支持網絡，協助單親家庭自立。

c.提供少年中輟、行為偏差之處遇服務，以預防少年犯罪或性交易行為之產生。

d.建立以社區(或區域)為範圍的家庭支持(服務)中心，預防與協助處理家庭危機。

D.促進社會包容(避免文化面向之排除)

a.積極協助跨國婚姻家庭適應本地社會。

b.協助跨國婚姻家庭之子女教育與家庭照顧。

c.提供外籍配偶家庭親職教育訓練與婚姻諮商服務。

d.宣導多元文化價值，消弭因年齡、性別、性傾向、種族、婚姻狀況、身心條件、家庭組成、經濟條件及血緣關係等差異所產生的歧視對待。

★參考資料：社會政策與立法第三回講義；總複習講義，頁 52-56。

二、民國 88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增列或修正對我國社會福利立法的原則規範，請申述其主要立法原則(10 分)？並申述有哪些社會立法已依這些原則修正或立法？(15 分)

**【擬答】**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中關於社會福利規定之立法原則：

- 1.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 2.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 3.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 4.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 5.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金門、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二)主要社會立法：

- 1.健康權：全民健康保險法。
- 2.婦女權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兩性工作平等法、性別教育平等法。
- 3.障礙者權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精神衛生法。
- 4.原住民權益：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身份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參考資料：社會政與立法第一回講義，頁 39 及頁 49-53)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A 1 福利國家制度與政策制訂所遵循的基本價值觀為何者？  
 (A)強調藉由公正原則的積極性社會政策設計，有助國家經濟的穩定成長  
 (B)福利國家理念主要從供給面考量，強調政府應限制社會安全計畫的發展  
 (C)認為人性基本上應是邪惡的，福利政策將養成福利依賴，削弱家庭功能發展  
 (D)認為社會福利方案應由民間慈善組織來承擔主要決策責任
- B 2 制度化決策的理論 (institutionalism) 做為社會政策分析取向，所強調的特質為何者？  
 (A)唯有人民團體能賦予社會政策合法性地位  
 (B)唯有透過制度合法性運作，才能促進人民對政策目標的認同感  
 (C)政府的決策通常具備特殊性  
 (D)政策的強制性經常限制政府處理多元需求的能力
- C 3 下列何項敘述，不符合社會政策的基本概念：  
 (A)社會政策就是處理社會問題的基本對策  
 (B)泛指與實現正當社會秩序有關問題之政策  
 (C)社會政策形成過程必須藉由相關議題的社會行動、抗爭活動以取得合法性基礎  
 (D)是國家的福利服務對策，採取有結構的安排以滿足人類需求
- A 4 比較符合菁英決策分析模型的基本概念敘述為何者？  
 (A)此模型的基本前提，將社會劃分為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兩個階層  
 (B)此模型強調社會大眾是真正的決策主導者，菁英分子則是決策的執行者  
 (C)此模型主張壓力團體的均衡，是社會政策擬定的關鍵因素  
 (D)此模型很注重社會環境與政治系統之間互動的分析
- C 5 下列何項敘述，較符合新管理主義主張下的社會政策執行特質？  
 (A)主張科層體系的組織，較符合最佳的服務方案執行與管理原則  
 (B)強調政策執行的中央集權化，以增強政府服務效能  
 (C)強調社會政策執行的績效評量、審核與評估體系建立之重要性  
 (D)強調政黨政治對於社會政策有效執行的重要性
- C 6 下列何項敘述，最不符合福利服務私有化的概念與主張？  
 (A)福利服務的供給宜採分散化原則，由不同屬性的機構組織共同承擔責任  
 (B)強調福利服務開放自由競爭市場的優越性  
 (C)菁英決策分析模型的應用頗符合福利服務私有化的概念與主張  
 (D)在福利服務私有化的主張下，非營利組織在福利服務輸送所扮演的角色重要性激增

- B 7 福利多元主義 (welfare pluralism) 的概念與主張並不包括下列何者？  
 (A) 福利多元主義主張政府不應再扮演社會福利提供的主要角色  
 (B) 福利多元主義概念主張肇始於 1930 年代左右的經濟大恐慌  
 (C) 福利多元主義主張強調福利提供的市場化、分散化與家庭化  
 (D) 福利多元主義概念首先由 Norman Johnson 所提出
- C 8 從「福利混合經濟」潮流來審視非營利組織的發展，下列何項敘述不正確？  
 (A) 非營利組織在公共福利服務上，與政府之間的緊密合作關係快速增加  
 (B) 在福利混合經濟潮流下，相當多的公共服務轉為購買服務契約方式  
 (C) 在福利混合經濟潮流下，非營利組織的財務來源以企業部門的資助成長最快  
 (D) 在福利混合經濟潮流下，政府對非營利組織的責任要求日益增加
- B 9 下列何項組織不隸屬於一般通稱的非營利組織？  
 (A) 教會組織 (B) 立法委員服務處 (C) 社區發展協會 (D) 各類職業工會組織
- A 10 社區照顧中所謂的非正式照顧體系，不包括下列何者？  
 (A) 縣(市)政府社會局 (B) 家庭 (C) 親戚 (D) 朋友
- C 11 下列何者符合社區照顧的概念發展與主張之正確陳述？  
 (A) 社區照顧的名詞使用與概念發展肇始於德國並發揚光大  
 (B) 英國社區照顧政策歷經幾個意識形態發展，包括自由主義、保守主義與新左派思想  
 (C) 政府社區照顧策略隱含的政治目標是減少政府在福利服務上的支出  
 (D) 社區照顧政策雖鼓勵非正式照顧體系的使用，主要目標仍以中央政府做為福利輸送體系的主要規劃與執行單位
- A 12 針對我國社會福利制度與政策發展的敘述，下列何者不正確？  
 (A) 政府於民國 60 年代開辦「社會工作人員實驗計畫」，並成立第一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B) 政府於 1994 年頒訂「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並陸續修訂其他福利立法，為我國社會福利帶向制度化發展  
 (C) 台灣第一個「社會工作師公會」是在民國 87 年成立  
 (D) 台灣的「社會工作師法」是在民國 86 年公布實施的
- C 13 下列敘述何者極不符社會救助相關政策的特質？  
 (A) 需要經過財力資產調查來決定是否符合資格  
 (B) 執法的行政人員常需藉由行政裁量權的運用做決定  
 (C) 所需要的經費來源由民間各類型福利組織提供  
 (D) 社會救助申請者的資源必須依個別個案作考量

- D 14 根據我國社會救助法規定，所謂的社會救助不包括下列何者？  
 (A)醫療補助 (B)急難救助 (C)災害救助 (D)職業傷害救助
- C 15 就我國社會安全制度實施的不同類型做比較，失業給付提供是屬於何種社會福利類型？  
 (A)社會救助類型 (B)社會津貼類型 (C)社會保險類型 (D)財力重分配類型
- D 16 下列何項敘述不符合我國社會救助法之規定？  
 (A)社會救助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包括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  
 (B)社會救助法所發放之生活扶助以現金為原則  
 (C)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應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葬埋  
 (D)社會救助機構之規模與面積設立標準，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 B 17 下列針對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描述，何者正確？  
 (A)本法所稱之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六歲之人  
 (B)本法規定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C)政府應規劃實施七歲以下兒童醫療照顧措施，必要時並得補助其費用  
 (D)縣（市）政府不得自行辦理兒童托育服務
- D 18 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養護機構應設置之工作人員不包括下列何者？  
 (A)護理人員 (B)社會工作人員 (C)院長 (D)醫師
- C 19 兒童及青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下列何人不符法定資格代理兒童及青少年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  
 (A)父母 (B)監護人  
 (C)學校導師 (D)少年及兒童福利機構
- A 20 下列何項敘述不符合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條文規定？  
 (A)本法所稱家庭暴力者不包括離婚的前妻或前夫 (B)保護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  
 (C)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一年以下 (D)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協調或和解
- C 21 早期療育系列療程服務主要結合那三大領域的整合性預防政策？  
 (A)醫療體系、婦女福利、社會福利 (B)婦女福利、兒童福利、特殊教育  
 (C)醫療體系、特殊教育、社會福利 (D)婦女福利、兒童福利、勞工福利
- B 22 根據我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公共停車場或其他公共設施場所，應有下列何項措施及相關規定？  
 (A)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五比例做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B)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C)公共停車場的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與空間規劃，應由地方主管機構會同專業學者定之  
 (D)經營公共設施場所應予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予優待

- D 23 下列何項敘述符合身心障礙者福利的相關概念或政策法令及其發展？  
 (A)台灣於 1970 年首次針對身心障礙者制定福利的專屬法案  
 (B)我國於 1997 年將原來的「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更改為「殘障福利法」  
 (C)世界衛生組織對「障礙(Disability)」的定義，指任何心理、生理或指解剖學上的組織或功能的缺失  
 (D)根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身心障礙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設攤販，政府應保留名額優先核准
- C 24 下列針對我國社會工作師法的敘述，何者是正確的？  
 (A)宗教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者需至國內立案之大學修畢規定學分方得參加社工師考試  
 (B)社會工作師法所稱主管機關，在鄉鎮為鄉鎮公所  
 (C)經廢止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主管機關不得再發給執業執照  
 (D)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應每三年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執照
- B 25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之成立，以在該鄰近區域工作之社會工作師幾人以上得發起組織？  
 (A) 10 人 (B) 15 人 (C) 20 人 (D) 30 人
- D 26 根據我國志願服務法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不得補助志工特殊保險經費  
 (B)志工有履行志願服務單位所要求之任何工作之義務  
 (C)志工服務年資滿兩年，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D)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 A 27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何者是不正確的？  
 (A)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期間，調查或審理均不得逾六個月  
 (B)少年法院調查結果認為情節輕微，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將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機構為適當輔導  
 (C)經常逃學或逃家者，依其性格或環境考量，有觸犯刑法法律之虞者，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  
 (D)少年行蹤不明者，少年法院不得公告或登在報紙公開之
- B 28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密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多久時間？  
 (A) 12 小時 (B) 24 小時 (C) 8 小時 (D) 36 小時
- D 29 趙女士受僱於某擁有 500 名員工的私人公司，近日因先生罹患癌症需陪同協助就醫，依下列何項法令得請「家庭照顧假」，且其請假日並得併入事假計算？  
 (A)全民健康保險法 (B)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  
 (C)家庭救助法 (D)兩性工作平等法
- A 30 下列何項敘述，不符合福利國家的基本概念與主張？  
 (A)主張「干預愈少的政府是愈好的政府」  
 (B)主張「從搖籃到墳墓」的福利保障是政府應盡的責任  
 (C)主張透過社會保險方法來對抗失業與疾病  
 (D)主張以各種社會福利政策與社會計劃，以保障全體國民最低生活保障以增進國民福利



- D 31 依據我國老人福利法規定，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設立並獎勵私人設立之各類老人福利機構並不包括下列何者？  
 (A) 養護機構 (B) 老人文康機構 (C) 老人志願服務機構 (D) 一般綜合醫院
- D 32 從個人主義的哲學取向來分析社會福利政策相關議題，下列何項敘述正確？  
 (A) 社會問題的產生乃是整個社會經濟功能失調的結果  
 (B) 所有公民都有權利受到社會國家的公平對待  
 (C) 政府代表社區人民，應扮演積極角色來促進社會福祉  
 (D) 個人與家庭在社會扶助網絡中扮演自我負責的角色
- B 33 下列針對我國精神衛生法的敘述，何者是不正確的？  
 (A) 未成年人不得為嚴重精神疾病者的保護人  
 (B) 犯罪嫌疑人如有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得由司法機關送請一位專科醫師鑑定  
 (C) 精神疾病者的保護人因醫療、復健、教育訓練之目的，得限制嚴重病人之居住場所，但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為之  
 (D) 嚴重精神疾病者送醫及強制住院期間之醫療費用，應由中央政府負擔
- A 34 從社會政策觀點來審視壓力團體 (interest group or pressure group)，下列何項敘述正確？  
 (A) 社會政策的形成傾向依壓力團體之間的權力相對影響力而決定  
 (B) 「薈規曹隨」的決策原則，是促進壓力團體之間的權力平衡之較佳策略  
 (C) 個人重複的隸屬不同的壓力團體，將使社會政策更趨特殊化  
 (D) 在現代民主社會中，壓力團體的形成趨向一元化
- D 35 我國精神衛生法所稱之精神疾病，其範圍並不包括下列何項疾病或症狀？  
 (A) 酒癮、藥癮 (B) 精神官能症 (C) 精神病 (D) 智能障礙
- B 36 依據我國老人福利法規定，以照顧生活自理能力缺損且無技術性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目的之老人福利機構稱為：  
 (A) 安養機構 (B) 養護機構 (C) 長期照護機構 (D) 日間照顧機構
- A 37 根據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 (構) 得為下列何種事項？  
 (A) 調查加害人在其他機構之處遇資料  
 (B) 將加害人之詳細資料告知媒體以昭告提醒社會防範  
 (C) 將加害人接受處遇情事告知被害人  
 (D) 將被害人資料告知監獄監務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構
- B 38 張先生依所加入的某縣政府附設仁愛之家指示進行老人志願服務工作，被發現不但經常占用該仁愛之家一位院民陳伯伯自備的按摩床，且不小心毀壞該按摩床，請問由誰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A) 該縣政府之主管單位 (B) 該仁愛之家 (C) 張先生本人 (D) 陳伯伯自己

- C 39 張先生犯有家庭暴力罪，目前正處於緩刑期間，必須遵守的一定行為與事項規定，不包括下列何者？
- (A) 遷出被害人的居住所
  - (B) 禁止對被害人直接或間接之騷擾、接觸、通話或其他聯絡行為
  - (C) 申請社會福利相關給付
  - (D)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 B 40 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各類型機構社會工作人員的設置需符合下列何規定？
- (A) 安養機構至少置一人，每安養五十位老人應增置一位社會工作人員
  - (B) 養護機構至少置一人，每養護一百位老人應增置一位社會工作人員
  - (C) 長期照護機構至少置兩人，每長期照護三十位老人應增置一位社會工作人員
  - (D) 小型養護機構至少置一人